

##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3年6月28日，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3年6月2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所持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6%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经发基础”）76%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同意公司与经发集团签订《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同意公司将所持经发基础76%股权全部转让给经发集团；

（2）双方对经发基础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予以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发基础（母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31,288,376.43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6,245,302.64元，对应76%的股权价值为27,546,430.01元，双方同意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546,430.01元；

(3) 双方同意该转让价格不因经发基础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过户日之间的盈亏情况而改变,2012年12月31日至经发基础76%股权交割过户日期间,经发基础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经发集团享有或承担;

(4)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鉴于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对经发集团的债务15,210,626.94元,双方同意如下支付方式: 经发集团以对公司的债权支付15,210,626.94元,经发集团以货币资金向公司支付剩余的12,335,803.07元;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开始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双方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经发基础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股权转让协议审议同意;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股权转让协议审核同意。

经发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关联交易,本公司监事田继红同时在经发集团任职,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本议案时田继红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监事为2人。

表决结果: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6%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发基础(母公司)总资产审计值为67,150,946.54元,评估值为71,246,302.57元,分别占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的8.66%和9.19%,均未达到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的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通股份关于出售西安经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28日